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咸财函〔2021〕25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单一来源采购和 进口产品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区各部门，西咸研究院，园办，各驻区单位，各下属事业单位，各新城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和进口产品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 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

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要充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的政策要求，既要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又要结合政府职能转变、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单位脱钩等改革的推进程度来统筹考虑是否向特定的单位采购，采购人可就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要求征求所涉及的社会公众的意见。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满足应急需要的，采购人不得因紧急采购排除竞争。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具有紧急性的，不具备不可预见性，不属于该条款规定的情形。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四）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经过开标，投标（报价）截止后投标（报价）人仅有1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人仅有1家的，经评标委员会现场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

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确定

（一）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获得财政部门的批准，也不用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对于此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采购资料和协商情况记录管理。

（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在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3.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5.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公开招标失败后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还应包括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分别出具的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招标过程未受质疑相关意见材料;

6. 公示的期限;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公示期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 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组织补充论证, 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 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 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同时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

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申请

(一) 采购活动开始前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 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由主管预算单位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公文。内容应包括：预算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

2. 论证材料。3名以上专业人员分别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具体论证意见。

3. 公示材料。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证明材料。

4. 市场调查。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竞争、供需环境、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对调查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形成是否具有唯一性的市场调查结论。

5. 价格测算。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采购人可邀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科学测算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工、材料等支出，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说明或者同类合同市场报价记录，确保达成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6.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意见。采购人应将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列入“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

7. 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公开招标失败后

经公开招标后投标人只有 1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1 家，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提供上述 1、3、5、6、7 项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1.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2.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应包括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没有供应商质疑的说明材料；
3. 评标委员会或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论证意见。

因市场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采购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能充分说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接受市场检验，确因项目的特殊性没有其他供应商符合条件或者愿意投标的，可按照上述要求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四、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审批

财政部门收到主管预算单位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完备性进行符合性审查。申请理由和申请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通知规定的，依法予以批复；申请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通知规定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主管预算单位修改补充；申请理由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答复，并将不予批复的理由告知主管预算单位。

专业人员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明确，依据充分合理，意见不明确或含混不清或者依据不

充分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期，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各方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财政部门不予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五、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执行

（一）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自行完成单一来源协商或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协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协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合同公告及备案。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终止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进口产品采购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 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的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国内有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二）采购人应当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将拟采购国产同类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需求的进口产品项目，列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邀请专家进行专业论证，专家应当客观、独立地提出具体论证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论证意见应按照规定格式手工填写。

（四）专家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 1 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熟悉该产品的专家。论证专家由采购人自行选定，论证专家应当与采购人没有经济 and 行政隶属等关系。采购人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五）专家组应形成论证意见并公示。专家组有关技术方面的意见应包含：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指标描述、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指标的对比；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

（六）进口产品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论证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论证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进口产品的名称和型号，进口产品的必要性及相关说明； 2、专家组对拟采购的进口产品的具体论证意见。

（七）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对所属单位拟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项目，应当重点审查拟采购的进口产品的是否存在超标准采购，采购需求是否合理，国产同类产品是否满足需求，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等，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八）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预算等基本情况，并阐述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理由。重点对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采购国产同类产品对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方面进行理由阐述。

2. 拟采购国产同类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需求的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定的会议纪要、记录等；

3. 主管预算单位的审查意见。

4. 每名参与论证专家手工填写的书面论证意见。

5.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口产品论证公示情况（附公示截图）

6.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七、相关责任及工作要求

（一）切实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是采购活动的核心，是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主体责任。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要求，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管理与指导，依法向财政部门提交合规、明确、完整的申请材料，并对其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二）提升政府采购专业化水准。采购代理机构和专业人员应当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在采购方式选择上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支撑，依法作出独立判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代理项目执行情况说明的真实性负责，专业人员应当对出具的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程序、项目唯一性等论证结论负责。

（三）健全审查及监督机制。各主管预算单位在同一预算年度内，对所属预算单位因相同原因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同一品目的货物或服务的，可定期归集向财政部门一揽子申报，财政部门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从严审批，并负责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照《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5月8日

